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、微信通讯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建玲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公司〈2021 年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〈2021 年一季度报告〉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一季度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〈2021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〉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该项提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捷安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